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提供在先前會議上就有關擬議修訂的討論，而擬備的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擬修正案現載於附件。

2.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就條例草案第 2(1)、4(3)、4(5)、4(6)、4(7)、4(8)和 14 條擬備了草擬修正案，以反映在以“政府對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爭議事項的回應”和“政府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為題的文件中建議作出的修訂。

3. 上述修正案的主要目的現撮述如下：

- (a) 第 2(1)條—以“被描劃為”取代“兒童色情物品”和“色情描劃”定義中“看似”一詞。
- (b) 第 4(3)條—修改適用於被控干犯第 3(3)條的管有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以澄清被告人如要確立這項免責辯護，應該採取什麼程度的行動，以避免兒童色情物品歸由自己管有，或銷毀該物品。我們已刪除原先在“政府對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爭議事項的回應”為題的文件第 6 段，所建議的“為免生疑問”一段，原因是原來建議中的“他已盡力銷毀”一詞，將由載於附件的草擬修正案中的“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取代。這就正如被告人於“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被色情描劃的人的年齡”的情況，他未必能夠真的確定其年齡一樣。
- (c) 第 4(5)條—為干犯第 3(3)條的被告人提供免責辯護，條件是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描劃的人不是兒童，而且也不是被描劃為兒童。我們已刪除有關“三份相同兒童色情物品”的規定，而改由“被告人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所取代，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 (d) 第 4(6)條—調換原來第 4(5)條內條文的次序，使之更符合邏輯，以及改善草擬法例的內容。
 - (e) 第 4(7)和(8)條—就適用於管有罪行的第 4(2)、4(3)和 4(5)項的免責辯護條款，接納較低的舉證準則，以及明文規定其他情況，則按權衡相對可能性何者較高的原則舉證。
 - (f) 第 14 條(擬議的第 138A(4)條)—以單一的定義取代原來的兩級定義，即保留現時適用於未滿 16 歲的人的定義，並使之適用於所有未滿 18 歲的人。
4. 我們也建議對第 4(4)、5(5)、11(1)和 14(擬議的第 138A(5)條)條作出輕微修訂，而該等修訂純屬技術性質。
5. 請委員就以上的草擬修正案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a) 在“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看似”而代以“被描劃為”。 (b) 在“色情描劃”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而代以“對任何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所作的視像描劃；或”。
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使為了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

-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

4(4) 刪去“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及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6)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7) 除非第(8)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8) 被控犯第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2)、(3)或(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

-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5) 加入 —

“ “車輛”(vehicle)不包括軍用車輛；”。

11(1)(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14 (a) 刪去建議的第138A(4)條而代以 —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描劃指 —

- (a) 對該名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作視像描劃；或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b) 在建議的第 138A(5)條中，在“色情物品”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